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煤炭长期供需合作协议的公告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近日本公司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深圳能源”）签订了为期五年的煤炭长期供需合作协议。

一、数量

上述合作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向深圳能源销售商品煤 2,750 万吨,其中 2009 年 450 万吨,2010 年 450 万吨,2011 年 450 万吨,2012 年 650 万吨,2013 年 750 万吨。双方可以根据生产和需求情况在±10%的范围内调整每年销售数量,并在实际执行中均衡兑现,全年总兑现率不低于年度合同量的 95%。

二、价格

上述合作协议约定煤炭销售价格实行年度定价。每年协议价格可以在上一年度价格的一定幅度内进行调整。

三、年度议定程序

每年 12 月底之前双方协商签订年度合同,以确定下一年度煤炭供应数量及价格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本公司此前已经与深圳能源就 2009 年煤炭销售数量和年度价格等事宜签订了 2009 年度合同。上述合作协议约定的 2009 年销售量是对 2009 年度合同约定的煤炭销售量的重述。本公司 2009 年煤炭国内长约销售合同签订情况请详见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

董事会秘书

黄清

2009年7月27日